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15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1 年 6 月 15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期案例：20 個

目 錄

案例 1: 翎騰公司與紙上絕知公司專利申請權權屬案	5
案例 2: 西門子公司與國知局、聯影公司專利無效行政案	6
案例 3: 登海先鋒公司與強盛種業公司等植物新品種權侵權案	8
案例 4: 微播視界公司與愛奇藝公司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11
案例 5: 位元組跳動公司等與億達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13
案例 6: 大自然公司與因爾心安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14
案例 7: 王星記公司與王星記扇廠等商標侵權案	17
案例 8: 慧能泰豐分公司與國局等商標權撤銷複審行政案	19
案例 9: 中文線上公司與國知局商標權無效行政案	21
案例 10: 中影華騰公司與光線影業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23
案例 11: 騰訊公司與真彩公司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24
案例 12: 娛美德公司等與盛和公司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26
案例 13: 虎牙公司與鬥魚公司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28
案例 14: 暴雪公司等與動景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30
案例 15: 蘇泊爾公司與巴赫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2
案例 16: 東莞兆生公司與陝西兆意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3
案例 17: 來電公司等與摯想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5

案例 18: 南京同仁堂藥業公司與南京同仁堂生物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36

案例 19: 騰訊公司與天津某公司行為保全案..... 38

案例 20: 微夢公司與位元組跳動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9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翎騰公司與紙上絕知公司專利申請權權屬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滬 73 知民初 406 號
- 原告：上海翎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紙上絕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翎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翎騰公司）成立於 2018 年 5 月 7 日，經營範圍包括從事智慧科技、機器人科技、資訊技術、網路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等，致力於指尖識別及翻譯的產品開發。翎騰公司前員工張哲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期間，擔任翎騰公司首席技術官，負責手指識別人工智慧技術的研發，離職後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成立了從事與翎騰公司相同業務的上海紙上絕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紙上絕知公司），並擔任法定代表人，也是公司的大股東。翎騰公司發現紙上絕知公司於 2019 年 8 月 5 日提出了 201910728837.0、名稱為“基於人工智慧的桌面交互方法”、發明人為張哲的發明專利申請（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申請）。翎騰公司認為涉案專利申請系與張哲在翎騰公司處承擔的本職工作以及單位分配的任務有關的發明創造，遂將紙上絕知公司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請求法院確認涉案專利申請歸翎騰公司所有。

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結合現有證據可以認定，涉案專利申請技術方案是張哲在與翎騰公司勞動關係終止後 1 年內作出的，且張哲曾任職於翎騰公司技術部門，手指識別人工智慧技術研發屬於其本職工作。其次，經比對涉案專利申請與翎騰公司研發的手指識別技術，兩者均屬人工智慧領域，均屬於利用

人工智慧技術識別動作和手勢的對話模式並將這種對話模式應用於學習場景，具體技術方案均涉及對手位置的檢測、對手姿勢的判斷、基於手的姿勢識別相應的文本資訊以及基於文本內容返回相應的服務。兩者差異主要在於識別相應的文本資訊僅是採用 OCR 技術，或是同時採用以圖搜圖和 OCR 技術，但該差別具有一定的傳承性，屬於對於文本資訊識別技術的豐富，應當認定涉案專利申請技術與張哲在翎騰公司處的本職工作具有較強的相關性。據此，上海知產法院認定，涉案專利申請技術方案系張哲在與翎騰公司勞動、人事關係終止後 1 年內作出的，與其在原單位承擔的本職工作有關的發明創造，應當認定為職務發明，遂判決確認涉案專利申請歸翎騰公司所有。

- **裁判規則：**在判斷職務發明所涉發明創造與發明人在原單位本職工作是否具有相關性時，並不要求該發明創造的技術特徵與發明人在原單位履行本職工作所接觸的技術方案相同，只要求兩者間具有一定的關聯性即可。對於該關聯性的判斷，可以綜合考慮兩者是否屬於同一技術領域、解決的技術問題是否相同、技術手段是否具有傳承性等因素。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2：西門子公司與國知局、聯影公司專利無效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最高法知行終 61 號
- **上訴人：**西門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原審原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原審被告）、上海聯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原審第三人）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聯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影公司）是名稱為“平面回波成像序列圖像的重建方法”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2016年11月30日，西門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門子公司）向原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複審委）提出無效宣告請求，無效理由包括權利要求1、2、5、8、10得不到說明書支持，權利要求1、2、5不具備新穎性，權利要求1-16不具備創造性等。2017年10月9日，複審委作出無效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涉案專利有效。2018年2月5日，西門子公司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知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訴決定、責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國知局）重新作出決定。

北知法院認為：權利要求2中“零次項相位偏差因數”等雖非本領域技術人員熟知的技術用語，但根據說明書的全面闡釋和明確界定，本領域技術人員能夠知曉其確切含義和用途；且本領域技術人員在說明書具體實施方式所公開的內容基礎上可以想到其他實施方式。故權利要求2等是清楚的且可以得到說明書支援，被訴決定對此認定正確。被訴決定中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中“計算”一詞限縮解釋為“直接進行計算”錯誤。在專利授權確權程式中，對於權利要求的解釋，可以適用最大合理解釋原則。涉案專利說明書中既未對權利要求1中的“計算”進行專門界定，也沒有與“直接進行計算”相關的任何表述，應當對“計算”作出未超出合理範圍的最廣義的解釋。據此，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中的“計算”包含了對比檔1公開的“採集參考回波信號並計算校正資料”的情形，權利要求1相較於對比檔1不具有新穎性。在權利要求1不具備新穎性的情況下，權利要求2、5是否具備創造性尚不明確，需國知局重新審查後得出結論。北知法院據此判令撤銷被訴決定，並責令國知局重新作出無效決定。西門子公司、國知局、聯影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北知法院對於涉案專利符合專利法第26條第4款的認定正確，但對於新穎性的認定錯誤。在適用最大合理原則解釋權利要求時，應當在權利要求用語的最大含義範圍內，以“合理”解釋為出發點和落腳點。涉案專利中“計算”一詞並不包括所有可能的計算方式，說明書中已明確排除了部分計算

方式。而本領域技術人員通過閱讀說明書及附圖能夠理解，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中的“計算”是指不損失相位以及其他資訊情況下的直接計算，與證據 1 中的計算方式並不相同，故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相較於證據 1 具有新穎性。證據 2、3、4 均未公開權利要求 2 的附加技術特徵，證據 5、6 均未公開權利要求 5 的附加技術特徵，故權利要求 2、5 及其從屬權利要求均具備創造性。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在專利授權確權程式中，對於權利要求的解釋，可以適用最大合理解釋原則。但適用最大合理解釋原則時，應當基於權利要求的文字記載，結合本領域技術人員對說明書的理解，在權利要求用語的最大含義範圍內，以“合理解釋”為出發點和落腳點，對權利要求作出最廣義的合理解釋。

植物新品種

案例 3：登海先鋒公司與強盛種業公司等植物新品種權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79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山東登海先鋒種業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山西強盛種業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新絳縣華豐種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
- **案情簡介：**先鋒國際良種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獲得農業部頒發的《植物新品種權證書》，授予該公司“先玉 335”玉米品種植物新品種權（品種權號為 CNA20050280.8，以下簡稱涉案品種權）。同年，先鋒國際良種公司授權山東登海先鋒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登海先鋒公司）在中國境內享有對涉案品種權的保

護、收集侵權證據、提起訴訟等權利。2019年5月5日，登海先鋒公司從新絳縣華豐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種業公司）購買了生產單位為山西強盛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盛種業公司）、品種為“強盛 388”的玉米種子（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種子），公證並郵寄至河南中農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農檢測公司）檢測。中農檢測公司對被訴侵權種子與品種“先玉 335”進行真實性比對，出具《檢驗報告》，其結論為二者為近似品種。該《檢驗報告》注明的生產單位為新疆強盛種業有限公司，中農檢測公司對此於2019年11月25日出具說明，表示上述生產單位系筆誤，並更正為山西強盛種業有限公司。

登海先鋒公司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太原中院）起訴，訴稱強盛種業公司生產和銷售、華豐種業公司銷售了侵害涉案品種權的玉米種子，請求法院判令強盛種業公司、華豐種業公司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300萬元。太原中院經審理認為，登海先鋒公司對於本案具有適格民事權利主體資格。中農檢測公司出具的《檢驗報告》可作為定案證據，強盛種業公司不侵權抗辯證據不足，且華豐種業公司合法來源抗辯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二被告均構成侵權。太原中院綜合考慮侵權性質、期間、後果，酌情認定經濟損失30萬元。據此，太原中院判決強盛種業公司、華豐種業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登海先鋒公司經濟損失30萬元。

登海先鋒公司、強盛種業公司均不服，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最高法院）。登海先鋒公司主張300萬元侵權賠償數額應得到全額支持。強盛種業公司主張其銷售的“強盛 388”系其享有權利的植物新品種，《檢驗報告》不具有合法性和公正性，不能作為定案依據，並向最高法院提交了重新鑒定的申請。最高法院在二審中就該重新鑒定申請組織了聽證，對隨卷移送的被訴侵權種子進行了質證。最高法院綜合考慮中農檢測公司出具的《檢驗報告》存在對照樣品“先玉 335”無樣品編號、未注明對照樣品來源等問題，認為無法確認是否為審定品種的標準樣品，檢驗結論存在明顯疑點，重新鑒定具有必要性，同時考慮到被訴侵權種子保存完好，具備鑒定條件，重新鑒定具有可操作性，決定啟動重新鑒定。2020年11月18日，最高法院委託北京玉米種子檢測中心對被訴侵權種子與農業

部徵集審定品種標準樣品玉米品種“先玉 335”“強盛 388”分別進行同一性檢測。2020年11月27日，北京玉米種子檢測中心分別作出《檢驗報告》，檢驗結果分別為被訴侵權種子與品種“先玉 335”屬於不同品種，被訴侵權種子與品種“強盛 388”屬於極近似或相同品種。據此，最高法院認定強盛種業公司和華豐種業公司不侵害涉案品種權，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登海先鋒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對於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件中當事人自行委託鑒定意見的證據效力，若經審查，該鑒定意見由具有相應鑒定資格的鑒定機構和鑒定人作出、鑒定程式合法、對照樣品來源可靠、鑒定方法科學，經質證對方未提出足以反駁的相反證據的，一般可確認其證明力；若經審查，該鑒定意見存在鑒定機構或鑒定人不具備相應鑒定資質、鑒定程式嚴重違法、對照樣品來源不明、鑒定方法明顯依據不足等重大錯誤，或者當事人提交了足以推翻原鑒定意見的相反證據的，可不予採信並啟動重新鑒定程式。在二審程式中，若經審查，當事人自行委託鑒定意見作為一審判決定案依據，證明力不足，重新鑒定具有必要性，且被訴侵權產品保存完好而具備鑒定條件，重新鑒定具有可操作性，則可在二審啟動重新鑒定程式。

2、對於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件涉及的真實性、同一性等專門性問題，可以採取田間觀察檢測和基因指紋圖譜檢測方法進行鑒定。鑒於田間種植測試耗時長、訴訟成本高，司法實踐中一般採用不受環境影響、測試週期短、準確性高的基因指紋圖譜檢測技術進行快速鑒別。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4：微播視界公司與愛奇藝公司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民終 690 號
- 上訴人（原審被告）：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播視界公司）經授權享有第 21879720 號“抖音”商標、第 21880760 號“抖音”商標及第 21881020 號

“抖音”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使用權及維權權利。涉案商標分別核定使用在第 9 類、41 類、42 類電腦軟體、提供線上錄影（非下載）、軟體運營服務等商品及服務上。微播視界公司認為，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奇藝公司）在百度搜索中將“抖音下載”設置為推廣關鍵字（以下簡稱被訴關鍵字），在搜索結果連結標題和連結描述中使用含有涉案商標的文字，用於推廣其運營的“愛奇藝極速版”App，侵害了微播公司享有的涉案商標權同時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愛奇藝公司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4987280 元及合理支出 12720 元。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愛奇藝公司在同一種服務和類似服務上使用了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足以導致混淆，侵害了涉案商標權。但鑒於該行為已落入《商標法》的調整範圍，故無需再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對其進行評判。鑒於被訴關鍵字設置期間較短，點擊量較少，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訴行為給微播視界公司造成了不良影響，故對微播視界公司消除影響的請求不予支持。海澱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及抖音 App 的知

名度、愛奇藝公司的主觀惡意、侵權範圍及影響等因素，判決愛奇藝公司賠償微播視界公司經濟損失 15 萬元及合理開支 1 萬元。

愛奇藝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愛奇藝公司在使用百度搜索引擎服務商的關鍵字推廣服務時，設置被訴關鍵字推廣其經營的“愛奇藝極速版”App，使相關公眾在百度網中搜索“抖音下載”時，在搜索結果的連結和網頁描述中出現“抖音下載”的表述，屬於在商業交流和交易過程中將被訴關鍵字作為商業標識進行使用的商標性使用行為。愛奇藝網站及“愛奇藝極速版”App 提供的服務均包括提供線上視頻、錄影的功能，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第 41 類服務構成同一種服務；愛奇藝公司所提供的視頻服務均來源於愛奇藝公司所搭建的視頻服務平臺這一軟體系統，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第 42 類服務構成類似服務，因此，愛奇藝公司在同一種或類似服務上使用了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足以導致相關公眾誤認為愛奇藝公司經營抖音 APP、或者與該 APP 的服務商存在合作關係等，從而產生混淆，構成商標侵權。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使用搜尋引擎服務商提供的關鍵字推廣服務並設置關鍵字進行推廣的，該關鍵字能夠起到商業標識的作用，對其使用屬於商標性使用。如果該關鍵字與他人註冊商標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的相同或近似標識，足以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的，構成商標侵權。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抖音下載	抖音

案例 5：位元組跳動公司等與億達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8）蘇 05 民初 1268 號
- **原告：**北京位元組跳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周口市億達食品有限公司、姑蘇區大小白零食店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位元組跳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位元組跳動公司）在第 9 類、第 38 類、第 41 類、第 45 類涉及電腦軟體產品、資訊傳送、提供線上錄影（非下載）及線上社交網路等商品及服務上註冊了“抖音”系列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播視界公司）是“抖音短視頻”APP 產品的運營方，經許可使用涉案商標。位元組跳動公司與微播視界公司認為，涉案商標構成馳名商標，周口市億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達公司）在其生產、銷售的乾脆面商品上（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突出使用“愛抖音”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及“抖音短視頻”APP 的音符標誌（以下簡稱涉案標識），並使用“正式加入組織全國抖友走起”“一入抖音深似海全國抖友賀電來”等與“抖音短視頻”APP 產品密切相關的宣傳語，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姑蘇區大小白零食店（以下簡稱大小白零食店）銷售被訴侵權商品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位元組跳動公司與微播視界公司起訴至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請求判令億達公司及大小白零食店停止侵害涉案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

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抖音短視頻”作為一款 APP 產品，其形式上屬於電腦軟體或程式類產品，但無論從商業運營模式或者是消費者認知角度來看，該產品本質上提供的是網路社交服務，並且也主要是通過後續的網路社交服務進行營利，“抖音短視頻”APP 產品的成功不僅依託於強大的技術背景，也有賴於後續成功的商業運營，軟體產品本身和後續提供網路服務兩者不可分割，共同推動了該產品在短期內快速獲得市場知名度和公眾認同，因此，位元組跳動公司在第 9

類電腦軟體等商品上註冊的涉案商標，以及在第 45 類線上社交網路服務上註冊的涉案商標構成馳名商標，可以獲得與其知名度相對應的跨類保護。億達公司在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屬於複製、模仿涉案商標，誤導公眾，侵害了位元組跳動公司及微播視界公司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其使用涉案標識，並使用與“抖音短視頻”APP 密切相關的宣傳語，客觀上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大小白零食店銷售被訴侵權商品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蘇州中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為馳名商標、億達公司經營規模、侵權情節等因素，判決億達公司及大小白零食店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億達公司消除影響並賠償位元組跳動公司及微播視界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65 萬元，大小白零食店在 15000 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抖音

涉案商標



涉案標識

案例 6：大自然公司與因爾心安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蘇 05 民初 60 號
- 原告：大自然家居（中國）有限公司

- **被告：**福建因爾心安木業有限公司、周福良、張家港市楊舍鎮塘市東興苑地板經營部、常州凱宴木業有限公司、湖州南潯喜爾欣地板廠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大自然家居（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自然公司）經許可，對第 4587176 號“**大自然**”、第 5326609 號“**Nature**”、第 4587249 號“”、第 6857586 號“ **大自然**  **Nature**”商標（前述商標統稱為涉案商標）依法享有使用權。涉案商標最早於 2005 年 4 月 6 日申請註冊，於 2008 年 8 月 7 日核准註冊，均核定使用在第 19 類木地板等商品上。周福良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申請註冊第 11612776 號“**大自然美學家**”商標，該商標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19 類木地板等商品上，後被宣告無效。大自然公司認為，福建因爾心安木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因爾心安公司）、周福良、張家港市楊舍鎮塘市東興苑地板經營部（以下簡稱東興苑經營部）、常州凱宴木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宴公司）、湖州南潯喜爾欣地板廠（以下簡稱喜爾欣地板廠）在生產、銷售的地板商品上使用“**大自然美學家**”標識，在踢腳線、地膜等商品上使用“ **大自然美學家地板**”標識；因爾心安公司使用“”“**大自然美學家**”“ **大自然美學家**”等標識（前述標識統稱為被訴侵權標識）進行宣傳及招商加盟、使用“**大自然美學家地板**”作為微信公眾號名稱，並將“naturemxj”作為其官網功能變數名稱主體部分；東興苑經營部在店鋪裝潢中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涉案商標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請求判令因爾心安公司註銷功能變數名稱“naturemxj.com”；因爾心安公司、周福良、東興苑經營部、凱宴公司及喜爾欣地板廠停止商標侵權行為，銷毀侵權商品並賠償經濟損失 15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62924 元。因爾心安公司曾用名為福建大自然美學家家居有限公司，其在訴訟中變更企業名稱，大自然公司撤回要求其變更企業名稱，企業名稱中不得含有“大自然”字樣的訴訟請求。


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因爾心安公司、周福良、東興苑經營部、凱宴公司及喜爾欣地板廠在相同及類似商品上使用了與涉案商標近似的被訴侵權標識，容易

使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因爾心安公司作為同行業者，理應知道涉案商標在行業內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與影響力，不僅不履行避讓義務，反而註冊與涉案商標近似的功能變數名稱，推廣被訴侵權商品，足以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構成不正當競爭。周福良、因爾心安公司統一策劃、主導、實施並由其代工商、經銷商一併參與了被訴侵權行為，構成共同侵權。周福良在地板商品上註冊了大量與涉案商標近似的商標，惡意十分明顯，在其商標無效宣告期間及行政訴訟一審判決後，周福良、因爾心安公司不僅未減少對“大自然美學家”標識的使用，反而進行全國範圍的大規模擴張、侵權門店數量呈倍數增長。周福良為逃避責任，從因爾心安公司撤資並變更法定代表人為他人，具有明顯規避法律責任的故意，周福良、因爾心安公司屬於惡意侵權且侵權情節嚴重，符合懲罰性賠償的適用條件。蘇州中院綜合考慮侵權商品經銷商數量、侵權持續時間、侵權商品銷量、行業利潤率等因素確定經濟損失賠償基數為 805 萬元，並確定了一倍的懲罰性賠償比例。蘇州中院據此判決因爾心安公司、周福良、東興苑經營部、凱宴公司及喜爾欣地板廠停止商標侵權行為並賠償合理支出 60520 元；因爾心安公司註銷“naturemxj.com”功能變數名稱；因爾心安公司、周福良賠償大自然公司經濟損失 1500 萬元，東興苑經營部在 30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凱宴公司及喜爾欣地板廠分別在 6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案例 7：王星記公司與王星記扇廠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杭州互聯網法院
- 原告：杭州王星記扇業有限公司
- 被告：紹興王星記扇廠、杭州保和堂醫藥有限公司、周某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杭州王星記扇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星記公司）於 1990 年 5 月 4

日申請註冊第 549924 號“”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該商標於 1991 年 4 月 20 日核定使用在第 20 類個人用扇子等商品上，後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王星記公司認為，紹興王星記扇廠（以下簡稱王星記扇廠）等在扇子類商品、包裝、店鋪招牌、官網、網店等突出使用“王星記”“王星記扇”等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起訴至杭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王星記扇廠辯稱其對被訴侵權標識的使用屬於在先使用，“王星記”是其企業名稱中的字型大小，“王星記扇”是其非物質文化遺產傳統技藝類代表項目名稱，其作為該企業名稱的權利人和該非遺專案傳承人有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

杭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無法證明王星記扇廠在涉案商標申請日前，在扇子類商品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並具有一定影響，因此，對於王星記扇廠的在先使用抗辯不予支援。王星記扇廠先於涉案商標核准日取得企業名稱，故其可以在涉案商標核准後繼續使用企業名稱。但涉案商標核准後具有了禁止他人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近似標識的強勢效力，王星記扇廠作為同業經營者理應在使用“王星記”字型大小時予以合理避讓，規範使用企業名稱。王星記扇廠在扇子類商品上突出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王星記扇廠傳承了製作王星記扇子的傳統技藝，但未提供證據證明其突出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是為了介紹其產品採用了“王星記扇”傳統技藝製作，而非識別商品來源，因此，王星記扇廠雖然具有標注採用傳

統技藝的扇子製作工藝的權利，但其標注的方式不完整不規範，仍然構成商標侵權。杭州互聯網法院據此判決王星記扇廠等停止侵害涉案商標權並賠償經濟損失30萬元。

■ 裁判規則：

1. 企業名稱的取得先於涉案注冊商標核准日的，該企業享有合法使用字型大小的在先權利，但應規範對字型大小的使用。如果突出使用與涉案注冊商標相近似的企業字型大小且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的，構成商標侵權。
2. 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傳並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傳統文化表現形式，其中包括了傳統技藝類文化遺產，由政府主管部門等從人類文明傳承的角度進行保護，但被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名錄並非獲得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前提。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有權在商品、商品包裝及宣傳中標注其商品系採用相關傳統技藝製作，但標注的內容應周詳完整。將與他人注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抽象化、概括性地標示於相同或類似商品上，起到識別商品來源作用，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的，構成商標侵權。
3. 《商標法》規定的在先使用抗辯制度旨在保護在申請日前已經在市場上存在並具有一定影響但未注冊的商標標識所有人的權益。但對未注冊商標的保護仍應以確保商標注冊制度不被動搖為基本原則，故其適用應符合嚴格的法定條件。先使用抗辯人需舉證證明在先使用的標識早於注冊商標申請日，並早于注冊商標權人對該注冊商標的實際使用，且在先使用的標識已具有了一定影響力。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涉案商標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8：慧能泰豐分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權撤銷複審行政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京行終 254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瑞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慧能泰豐資訊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
- 案由：商標權撤銷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瑞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昶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申請註冊第 9199914 號“”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該商標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核定使用在第 30 類咖啡、可哥製品、咖啡調味香料（調味品）、加奶咖啡飲料、含牛奶的巧克力飲料、做咖啡代用品的植物製劑、巧克力醬、茶飲料、糖商品上。北京慧能泰豐資訊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以下簡稱慧能泰豐分公司）認為，“摩卡”“摩卡咖啡”已經成為著名的咖啡品種的通用名稱，使用在咖啡等商品上，僅直接表示了商品的原料、品種、風味等特點，是具有特定品質的咖啡商品的通用名稱，在缺乏其他顯著組成部分的情況下，屬於不能區分商品來源的標識，遂向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撤銷訴爭商標。商標評審委員會認為，訴爭商標核准註冊之後，經瑞昶公司長期廣泛宣傳和規範使用，使其獲得了較高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可以使一般公眾與瑞昶公司所提供的咖啡等商品聯繫起來，並未演變為該商品領域的通用名稱，商標評審委員會據此作出維持訴爭商標的決定。慧能泰豐分公司不服該決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至遲在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審查及法院審理時，包括消費者和同業經營者在內的相關公眾已普遍認為“摩卡”指代的是一類咖啡商品，且上述認知是在全國範圍內的普遍現象，“摩卡”已成為咖啡類商品上約定俗成的通用名稱。根

據中國相關公眾的一般認知水準，易將“MOCCA”識別為“摩卡”的音譯，故訴爭商標作為一個整體使用在咖啡、加奶咖啡飲料等咖啡類商品上，已無法發揮商標應有的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故應在其核定使用的咖啡、咖啡調味香料（調味品）、加奶咖啡飲料、做咖啡代用品的植物製劑商品上予以撤銷。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撤銷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被訴決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及瑞昶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訴爭商標已與瑞昶公司建立唯一對應關係。同時，註冊商標成為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稱而被撤銷，亦不以商標權人的主觀過錯為前提，故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認定“摩卡”已成為咖啡類商品上約定俗成的通用名稱，並無不當。北京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判斷註冊商標是否成為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稱，應當從商標標誌整體上進行審查，且應當認定通用名稱指向的具體商品，對與該商品類似的商品不予考慮。如果該註冊商標因為包含其他顯著部分而在整體上能夠發揮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則不應僅因其同時包含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稱而予以撤銷。反之，如果該註冊商標中除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稱外，還包含其他部分，但該其他部分的加入並不能使得該註冊商標整體上具備顯著特徵的，則其註冊應予撤銷，且該撤銷不以商標權人存在主觀過錯為前提。



訴爭商標

案例 9：中文線上公司與國知局商標權無效行政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京行終 7664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中文線上數位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四川大神時代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四川大神時代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神時代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申請註冊第 26864967 號“巫頌”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該商標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41 類廣播和電視節目製作、劇本編寫等服務上。中文線上數位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文線上公司）對小說作品《巫頌》享有著作權。中文線上公司以訴爭商標侵害其在先權利及商品化權益為由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維持訴爭商標的裁定。中文線上公司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中文線上公司提交的證據不足以證明在訴爭商標申請日前，以“巫頌”為名的網路小說作品已經具備一定知名度，進而無法證明小說作品名稱“巫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響力，並且該知名度已經超出小說作品本身，並可覆蓋到特定商品或服務，因此，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訴爭商標的註冊不當利用了中文線上公司基於特定作品名稱而享有的商業信譽，進而擠佔了中文線上公司應享有的市場優勢地位和交易機會，故未違反 2013 年《商標法》第三十二條“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的規定。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中文線上公司的訴訟請求。

中文線上公司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巫頌》小說作品處於著作權保護期，在訴爭商標申請日前，該作品名稱具有一定知名度，相關公眾易將使用該作品名稱的商品或者服務與該作品的著作權人聯繫在一起，進而容易誤以為訴爭商標的申請註冊已經過該作品的著

作權人許可或者該商標與著作權人之間存在特定聯繫。大神時代公司意圖將訴爭商標以 1800 萬元高價轉讓給中文線上公司，其具有攀附《巫頌》作品名稱知名度的主觀惡意，因此，訴爭商標的申請註冊違反了 2013 年《商標法》第三十二條“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的規定。北京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裁定，並責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規則：

1. 2013 年《商標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的“在先權利”包括當事人在訴爭商標申請日之前享有的民事權利或者其他應予保護的合法權益。作品名稱由於構成簡單，通常不具備著作權法意義上作品所需要的獨創性，但可作為在先權益予以保護，以打擊惡意搶注，維護商標註冊管理秩序。
2. 將作品名稱作為在先權益保護至少需要滿足以下四個條件：一是訴爭商標申請日前，該作品處於著作權保護期；二是訴爭商標申請日前，該作品名稱具有較高的知名度；三是相關公眾易將使用該作品名稱的商品或者服務與該作品的著作權人聯繫在一起，容易認為該商標的申請註冊已經過作品的著作權人許可或者該商標與著作權人之間存在特定聯繫；四是訴爭商標申請人主觀上存在惡意。

巫頌
訴爭商標

著作權類

案例 10：中影華騰公司與光線影業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原告：**中影華騰（北京）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 **被告：**楊某、北京光線影業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可哥豆動畫影視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彩條屋影業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十月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彩條屋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中影華騰（北京）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影華騰公司）是舞臺劇《五維記憶》（以下簡稱涉案戲劇）的著作權人。中影華騰公司認為，涉案戲劇構成戲劇作品，《哪吒之魔童降世》電影（以下簡稱被訴侵權電影）在人物設定、故事情節、其他要素表達方面與涉案戲劇構成實質性近似，侵害了其對涉案戲劇享有的改編權，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請求判令六被告停止侵權、刊登道歉聲明並賠償經濟損失 50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00 萬元。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中影華騰公司主張權利的客體為“一整台戲”，其包括兩部分內容：一是“供舞臺演出的作品”部分，其中包含了文字作品、美術作品、音樂作品、舞蹈作品等；二是呈現作品的舞臺表演部分，其中“供舞臺演出的作品”符合《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對戲劇作品的定義，應受《著作權法》保護。但經比對，被訴侵權電影在人物設定、故事情節等方面與涉案戲劇不構成實質性相似，北京智慧財產權據此判決駁回中影華騰公司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戲劇作品是指以劇本等形式表現的作品。劇本既包括已經寫作完成體現在紙質載體或電子載體上的劇本，也包括沒有完整體現於載體上而是以口頭、動作等行為形成的供舞臺演出的劇本。對於後一種形式的劇本，應當以其客觀呈現確定其具體內容。

2. 在包含語言文字、音樂、圖畫、舞蹈等多種形式形成的不同作品之間進行著作權層面的相似性比對時，應當以外觀主義為原則，以廣大受眾的一般感受為基礎，而不能受創作者對作品的個性化理解的限制。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被訴侵權電影	涉案戲劇
	

案例 11：騰訊公司與真彩公司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8）滬 73 民終 31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真彩多媒體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公司）通過向版權方支付授權費的方式獲得影視作品《北京愛情故事》（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獨佔資訊網路傳播權。騰訊公司對線上視頻播放連結採取了加密保護措施並在視頻內容中設置了片前廣告、暫停廣告。騰訊公司認為，上海真彩多媒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真彩公司）開發運營的“千尋影視”網路視頻軟體（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軟體）破壞騰訊公司視頻播放位址加密保護措施，擅自盜鏈涉案影視作品在騰訊公司平

臺的視頻正片播放位址，使使用者不需要再訪問騰訊公司視頻網站或下載騰訊公司的播放機用戶端即可觀看涉案作品，侵害了騰訊公司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同時，真彩公司播放涉案作品時遮罩了騰訊公司片前、暫停時出現的廣告，破解了騰訊公司的會員驗證機制，導致騰訊公司無法獲得各類廣告的收益和會員費收益，造成騰訊公司網站訪問量的下降及騰訊公司播放機用戶端下載安裝量的下降，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楊浦法院），請求判令真彩公司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楊浦法院經審理認為，真彩公司故意避開或破壞騰訊公司為保護涉案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而採取的技術措施，違反《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的規定。鑒於法院已對真彩公司被訴行為違反《著作權法》進行了認定，不應再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給予騰訊公司額外的保護，故對於被訴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的主張不予支持。騰訊公司未舉證證明被訴行為對其聲譽造成的實際影響，對於要求真彩公司消除影響的主張不予支持。楊浦法院綜合考慮涉案作品的知名度及許可費用、真彩公司經營規模、主觀過錯程度等因素，判決真彩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10,000 元。

真彩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真彩公司向用戶提供被訴侵權軟體，雖然使用者在該軟體下可以實現對涉案作品的線上觀看，但由於在涉案作品的播放中顯示了騰訊網相應頁面的位址，且騰訊網確實存在涉案作品，上述事實可以說明騰訊公司將涉案作品置於網路中傳播，真彩公司僅提供了連結服務，並未實施將作品上傳至網路的行為，楊浦法院未認定真彩公司侵害了騰訊公司的資訊網路傳播權，該認定正確。真彩公司破壞技術措施，客觀上導致涉案作品傳播範圍的擴大，且遮罩了頁面廣告、片前廣告等內容，給騰訊公司造成巨大經濟損失，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破壞技術措施的行為與侵害資訊網路傳播權的行為是兩類不同性質的侵權行為，即使存在通過破壞技術措施的方式設置連結的行為，該行為並不當然等同於侵害資訊網路傳播權的行為。僅實施破壞技術措施的行為，而未實施將他**

人作品置於向公眾開放的伺服器中，則不構成對他人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侵害。

案例 12：娛美德公司等與盛和公司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浙 01 民初 1874 號
- **原告：**娛美德娛樂有限公司、株式會社傳奇 IP
- **被告：**浙江盛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愷英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九玩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娛美德娛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娛美德公司）與株式會社傳奇 IP（以下簡稱傳奇株式會社）享有《熱血傳奇》遊戲（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的著作權。娛美德公司、傳奇株式會社認為，浙江盛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和公司）開發製作、由上海愷英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愷英公司）及杭州九玩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玩公司）推廣和運營的《藍月傳奇》頁遊（以下簡稱被訴侵權遊戲）侵害了涉案遊戲的改編權和資訊網路傳播權，且以“正版授權”等進行宣傳構成虛假宣傳，遂起訴至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請求判令盛和公司、愷英公司、九玩公司停止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00 萬元。

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遊戲運行時所形成的連續動態畫面構成類電作品，被訴侵權遊戲使用了涉案遊戲對特定遊戲形象設計的獨創性表達。在整體情節上，二者在遊戲虛擬的時空環境、NPC 與怪物、角色及角色屬性、角色的技能、設定的裝備以及上述各項之間的相互關係上存在共性。鑒於前述靜態形象設計上的近似性，使得參與遊戲或觀看遊戲過程中可感知到的遊戲情節相近。而這些情

節是涉案遊戲對於不同創作元素的選擇與安排所決定的，是涉案遊戲的獨創性表達。被訴侵權遊戲在使用涉案遊戲獨創性表達的基礎上新增了新的獨創性表達並融為一體，構成權利遊戲的演繹作品，即構成對涉案遊戲的改編，因此，盛和公司侵害了涉案遊戲的改編權。盛和公司、九玩公司授權騰訊公司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提供被訴侵權遊戲，構成對傳奇株式會社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侵害。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愷英公司實施了侵權行為，亦不足以證明盛和公司、愷英公司、九玩公司針對被訴侵權遊戲實施了虛假宣傳行為，故對於娛美德公司和傳奇株式會社有關虛假宣傳的主張不予支持。娛美德公司和傳奇株式會社要求盛和公司、愷英公司、九玩公司消除影響缺乏相應法律和事實依據，不予支持。杭州中院綜合考慮了來源於涉案遊戲的獨創性表達在被訴侵權遊戲中的比例及其對被訴侵權遊戲獲利的貢獻等因素，判決盛和公司、九玩公司停止侵害涉案遊戲著作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著作權法對作品對保護核心在於作品中的獨創性表達。作品類型的分類是基於不同類型作品所包含獨創性表達的不同，是為了更便於保護獨創性表達，而非在於為獨創性表達的保護設置障礙。當某一種獨創性表達可以為多種不同類型的作品所包含時，在判斷是否可予著作權法保護時，關鍵在於判斷主張權利者是否為該獨創性表達的貢獻者，而不在於界定包含該獨創性表達的作品屬於何種類型。
2. 遊戲元素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並不意味著角色形象或裝備外觀的整體均不符合獨創性表達的標準，對於遊戲中體現出獨創性表達的對各設計項目的選擇、組合與安排，可以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3. 類電作品的獨創性表達可以表現在情節上。對於網路遊戲而言，創作者在創作過程中會選擇並安排各種不同的元素，一旦玩家進入遊戲，這些選擇與安排將決定遊戲呈現出已設定的情節，進而被玩家或觀看遊戲者感知。當這些選擇與安排即由其決定的情節達到獨創性的標準時，便可構成獨創性表達，應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4. 認定是否構成著作權侵權的關鍵在於，被控侵權作品是否以受專有權利控制的形式使用了權利作品的獨創性表達。但如果被控侵權作品中不包含或者去除了權利作品的獨創性表達，即使兩作品給使用者（讀者、玩家、欣賞者等）所帶來的感觀和體驗上存在一定共性，仍不構成對權利作品著作權的侵害。

案例 13：虎牙公司與鬥魚公司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
- 案號：（2020）粵 0192 民初 20339 號
- 原告：廣州虎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武漢鬥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虎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虎牙公司）經授權取得 IEM、EPL 賽事（以下簡稱涉案賽事）的直播、轉播及通過視頻點播方式向公眾傳播的權利。虎牙公司認為，武漢鬥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鬥魚公司）運營的鬥魚直播平臺擅自直播涉案賽事（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視頻），同時使用涉案賽事的名稱和標識，侵害了其對涉案賽事享有的著作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廣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鬥魚公司停止侵害涉案賽事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0 萬元。

廣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賽事直播節目的製作包括角色切換、畫面選擇、解說和文字編排等，可以體現作者的個性選擇與智力成果，具有獨創性。涉案賽事直播節目的畫面表現為有伴音的連續畫面，符合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客觀表現形式及傳播利用方式，構成類電作品。鬥魚公司未經許可，通過資訊網路提供涉案賽事節目的直播，侵害了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

利。被訴侵權視頻是鬥魚公司與主播合作的營利活動的直接成果，且各項權益亦部分歸屬於鬥魚公司，鬥魚公司並非僅提供資訊存儲空間服務，且默許並鼓勵了被訴侵權視頻的傳播，應當對被訴侵權視頻侵害虎牙公司著作權承擔責任。使用涉案賽事標識和名稱的權利並非虎牙公司獨享，鬥魚公司在直播間或直播畫面中使用涉案賽事標識不足以導致相關公眾誤認為其與虎牙公司存在特定聯繫，不構成不正當競爭。鬥魚公司未經許可直播涉案賽事已認定構成著作權侵權，故對於虎牙公司主張鬥魚公司構成不正當競爭不予支持。虎牙公司未舉證證明侵權行為對其人格利益造成損害，對於虎牙公司賠禮道歉的主張不予支持。廣州互聯網法院綜合考慮涉案賽事授權費用、侵權情形、過錯程度等因素，判決鬥魚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60178.4 元

■ 裁判規則：

1. 電子競技直播節目的製作能夠反映製作者獨特構思，體現遊戲個性選擇和安排，具有獨創性，且該節目的畫面由一系列有伴音的連續畫面組成，可以通過多種途徑予以保存，具備有形複製的屬性，構成《著作權法》規定的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2. 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通過資訊網路直播電子競技節目的行為雖然無法納入《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十六項規定的權項所規制的範圍，但該行為明顯具備可非難性，應當適用《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七項規定的“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對該行為進行規制。
3. 直播平臺經營者與主播深入合作，且從成果中直接獲取各項權益，對於主播上傳及傳播侵權視頻持默許與鼓勵態度的，應當對侵權行為承擔責任。

不正當競爭

案例 14：暴雪公司等與動景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6）粵民終 1775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分播時代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動景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暴雪娛樂有限公司、上海網之易網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成都七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暴雪娛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暴雪公司）是《魔獸世界》《魔獸世界：德拉諾之王》等遊戲（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的著作權人。上海網之易網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之易公司）經授權在中國大陸地區獨家運營涉案遊戲。暴雪公司與網之易公司認為，成都七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七游公司）開發、北京分播時代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分播時代公司）運營、廣州市動景電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景公司）傳播的《全民魔獸：決戰德拉諾》手遊（以下簡稱被訴侵權遊戲）未經許可，使用了涉案遊戲的特有名稱、知名角色特有名稱並使用了與涉案遊戲相似的標題介面、登錄介面和人物創建介面，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請求判令七遊公司及分播時代公司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動景公司對其中的 25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分播時代公司刊登聲明，消除影響。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遊戲是知名服務，“魔獸世界德拉諾之王”構成知名服務的特有名稱。涉案遊戲的標題介面、登陸介面和人物構建介面能夠產生區分服務來源的作用，故構成知名服務特有的裝潢。被訴侵權遊戲擅自使用了暴雪公司知名服務特有名稱和裝潢，構成不正當競爭。七遊公司與分播時代公司擅自使用與六個涉案遊戲知名角色名稱相同或近似

的角色名稱，主觀上具有攀附涉案遊戲知名度的故意，客觀上容易導致玩家的混淆、誤認，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構成不正當競爭。動景公司未盡合理注意義務，主觀上存在過錯，構成幫助侵權。分播時代公司採用美女登門陪玩等行銷方式損害了暴雪公司及網之易公司的商譽。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著重考慮了被訴侵權遊戲在安卓和蘋果兩大平臺總的銷售收入超過 1500 萬元，分播時代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被訴侵權遊戲相關財務帳冊資料，並綜合考慮了涉案遊戲知名度、侵權情節、主觀惡意、手遊行業一般利潤率等因素，判決分播時代公司刊登聲明，消除影響；七遊公司與分播時代公司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00 萬元，動景公司對其中的 1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分播時代公司與動景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經營者包括“從事商品經營或者營利性服務”的主體，因此“知名商品”還應包括知名服務。涉案遊戲的標題介面、登陸介面、人物創建介面與涉案遊戲中的特定遊戲元素緊密結合，通過色彩、線條、圖案及構圖形成獨特風格，相關公眾接觸到該介面時能夠建立起與涉案遊戲的聯繫，因此構成知名服務特有的裝潢。暴雪公司、網之易公司就六個遊戲角色在馬克杯、手機殼、T 恤衫等商品上進行商業使用，但並無證據證明七遊公司、分播時代公司、動景公司在周邊商品進行了遊戲角色的商業使用，因此暴雪公司、網之易公司雖提出商品化權（益）主張，但客觀上並無直接對應的侵害行為。並且，該遊戲角色已在相關著作權糾紛案件中作為美術作品獲得保護，無再依照《反不正當競爭法》予以補充保護的必要。據此，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關於與遊戲角色名稱相關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認定欠妥，廣東高院在予以糾正後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知名網路遊戲的名稱具備足以區別商品來源的顯著性的，可以認定該遊戲名稱構成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稱。遊戲介面構成與遊戲元素緊密結合，通過色彩、線條、圖案及構圖形成獨特風格，相關公眾接觸到該介面時能夠建立起與該遊戲的聯繫，具備足以區別商品來源的顯著性的，可以認定該遊戲介面構成知名商品的特有裝潢。

被訴侵權遊戲	涉案遊戲
	

案例 15：蘇泊爾公司與巴赫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浙民終 25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浙江蘇泊爾股份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浙江巴赫廚具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浙江中康廚具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浙江蘇泊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泊爾公司）成立於 1998 年，經營範圍為廚房用具等。浙江巴赫廚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巴赫公司）成立於 2012 年，經營範圍為金屬制廚用器皿等。浙江中康廚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康公司）成立於 2009 年，經營範圍為金屬制廚用器皿等。蘇泊爾公司認為，巴赫公司發佈“蘇泊爾：感謝你，要不是你的模仿，無人知曉蜂窩不粘鍋原創發明者是我”廣告、發表“蘇泊爾盜用康巴赫專利技術並仿造、銷售侵權產品”《聲明》、僱傭微博帳號參與“#感謝你蘇先生#”、“#康巴赫的反擊#”等微博話題討論等行為（以下簡稱涉案行為）構成商業詆毀，且巴赫公司與中康公司構成人格混同，遂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500 萬元。

杭州中院審理認為，巴赫公司涉案行為構成對蘇泊爾公司的商業詆毀。本案訴前行為保全已裁定巴赫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不再處理蘇泊爾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請求。中康公司與巴赫公司財務、經營行為、交易方式等獨立，不構成人格混同。杭州中院據此判決巴赫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 萬元並消除影響。蘇泊爾公司、巴赫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提起上訴。

浙江高院審理認為，首先，巴赫公司在沒有相關證據支援的情況下，宣傳蘇泊爾公司模仿其專利，誤導公眾對蘇泊爾公司產品品質產生誤解，造成蘇泊爾公司商譽貶損，屬於捏造、散佈虛假事實，構成商業詆毀。其次，巴赫公司尚未完全停止涉案行為。最後，浙江高院綜合考慮了涉案行為的規模和影響力、巴赫公司主觀惡意明顯、涉案行為具有設計性和組織性、蘇泊爾公司預期需要支出恢復商譽的成本、蘇泊爾公司的影響力和知名度、對蘇泊爾公司股價的不良影響等因素，支持了一審法院採用的裁量性賠償的方式，從而確定了賠償數額。浙江高院據此作出判決，維持杭州中院責令巴赫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 萬元並消除影響的判項，同時增加責令巴赫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判項。

- **裁判規則：**基於客觀存在的事實可分為真實、虛假和未定論三種狀態。如果經營者對於未定論的事實，沒有客觀公允地表述其“未定論”的狀態，而是故意將未定論的狀態作為已經定論的事實進行宣傳散佈，誤導公眾產生誤解，造成競爭對手商譽貶損的，屬於捏造、散佈虛假事實的行為，構成商業詆毀。

案例 16：東莞兆生公司與陝西兆意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陝知民終 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東莞市兆生傢俱實業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陝西兆意帷幄實業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馬某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東莞市兆生傢俱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兆生公司）自 1996 年註冊成立以來，在長期經營活動中使用其企業名稱以及“兆生傢俱”“saosen”“atwork”註冊商標。陝西兆意帷幄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陝西兆意公司）為從事傢俱的生產、銷售、設計、安裝等相關業務的經營者。馬某為陝西兆意公司的副經理。陝西兆意公司在參加中國人壽陝西分公司、中國人壽西安分公司辦公傢俱採購招投標過程中，向招標單位提供東莞兆生公司授權其全權辦理招投標事宜的授權書。在上述招投標活動中，陝西兆意公司為中標人，東莞兆生公司均未直接參加競標。東莞兆生公司認為，陝西兆意公司偽造其授權書參加上述招投標活動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遂向陝西省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西安中院）提起訴訟。西安中院審理認為，陝西兆意公司實施了擅自使用他人企業名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判決陝西兆意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35 萬元、律師費 2 萬元。東莞兆生公司、陝西兆意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陝西高院）提起上訴。

陝西高院法院審理認為，首先，陝西兆意公司與東莞兆生公司之間存在競爭關係。其次，陝西兆意公司沒有證據證明其在使用涉案授權書參與招投標活動時主觀上存在善意且無過失，不構成表見代理。再次，陝西兆意公司的上述行為，使招標單位產生對陝西兆意公司與東莞兆生公司之間存在較強關聯關係的誤認，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此外，馬某系陝西兆意公司的工作人員，本家中不構成競爭法上的經營者。陝西高院據此作出判決，維持一審判決中陝西兆意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35 萬元、律師費 2 萬元的判項，增加判決陝西兆意公司賠償合理支出 5000 元。

- 裁判規則：經營者在招投標活動中，偽造其他經營者的授權書，使招標單位產生兩者之間存在較強關聯關係的誤認，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四項所規制的情形。

案例 17：來電公司等與摯想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滬 73 民終 2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來電科技有限公司、王唯唯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摯想科技有限公司、摯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被告：福建亞拉拉特網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摯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摯想公司）、摯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摯享公司）系“怪獸”共用充電寶的共同經營者。深圳來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電公司）系“來電”共用充電寶的經營者。王唯唯系來電公司銷售人員。王唯唯在其微信朋友圈中發佈“諾亞方舟酒吧集團對市場上各大充電寶品牌的檢測，來電有足夠的自信面對各種安全檢測……怪獸充電寶不靈啊。為我們廣大消費者提供最安全有保障的服務，是我們來電人最自豪的事情”的資訊，該資訊附有“亞拉拉特公司”對充電寶的檢測報告（以下簡稱被訴資訊）。摯想公司和摯享公司以來電公司、王唯唯以及福建亞拉拉特網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拉拉特公司）的上述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為由，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賠禮道歉、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 4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0 萬元。

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王唯唯發佈被訴內容系代表來電公司的職務行為，應由來電公司承擔責任。王唯唯發佈的被訴內容構成商業詆毀和虛假宣傳。而現有證據難以證明涉案檢測報告由亞拉拉特公司出具。浦東法院據此判決來電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2 萬元並消除影響。來電公司、王唯唯不服一審判決，向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上訴。

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審理認為，首先，王唯唯的朋友圈中既有關於個人生活的內容，也有大量關於來電公司及其產品的推廣資訊，其朋友圈並非單純的

個人社交平臺，而是兼具來電公司行銷平臺的性質；被訴資訊主要涉及“來電”充電寶與“怪獸”充電寶的直接比對，與其本職工作直接相關；被訴行為直接及主要的受益人是來電公司；除王唯唯外，來電公司的另一銷售人員亦在其微信朋友圈發佈了基本相同的資訊，且二人均稱“我們來電人”。被訴資訊發佈行為應與來電公司的意志相關。因此王唯唯的行為屬於職務行為。其次，王唯唯所發佈的資訊為虛假資訊和誤導性資訊；兩上訴人主觀上具有損害競爭對手商譽的意圖；被訴行為對被上訴人的產品產生負面評價，有損其商品信譽，構成商業詆毀和虛假宣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作出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當員工在其個人社交帳號發佈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資訊時，該行為是否構成職務行為，應綜合審查行為發生場所的屬性、被訴資訊的具體內容、行為受益人及行為是否與單位意志相關等因素進行綜合認定。構成職務行為的，由用人單位承擔侵權責任。

案例 18：南京同仁堂藥業公司與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蘇 01 民終 43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南京同仁堂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南京同仁堂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同仁堂藥業公司）在企業宣傳、產品推廣等經營活動中使用“南京同仁堂”作為企業簡稱，其認為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網頁、產品

宣傳、包裝及產品交易會等商業活動中突出使用“南京同仁堂”構成不正當競爭；荊州信誼醫藥有限公司埠河藥店（以下簡稱埠河藥店）銷售帶有“南京同仁堂”字樣的保健品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江蘇省南京江北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北新區法院），請求判令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公司及埠河藥店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並共同賠償合理支出 23516 元；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公司變更企業名稱，禁止其在變更後的名稱中使用“南京同仁堂”字型大小，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226484 元；埠河藥店賠償經濟損失 15 萬元，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江北新區法院經審理認為，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公司授權廣州鑫倍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倍和公司）突出使用“南京同仁堂”，鑫倍和公司又授權多家公司在產品包裝圖文上突出使用“南京同仁堂”，主觀上具有攀附南京同仁堂藥業公司知名度的故意，客觀上容易引起相關公眾誤認為兩者間存在特定聯繫，構成不正當競爭。埠河藥店銷售涉案商品，亦構成不正當競爭，但該涉案商品具有合法來源，在案證據無法證明其具有侵權故意，不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南京同仁堂藥業公司是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公司的股東，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公司在企業名稱中使用“南京同仁堂”字型大小符合《“南京同仁堂”使用管理辦法》的約定，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公司規範使用企業名稱亦不會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且南京同仁堂藥業公司未提供證據證明其商譽收到貶損，因此，對於南京同仁堂藥業公司要求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公司變更企業名稱，禁止其在變更後的名稱中使用“南京同仁堂”字型大小以及消除影響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江北新區法院據此判決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公司、埠河藥店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20 萬元及合理支出 2 萬元。

南京同仁堂藥業公司、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公司註冊並使用其企業名稱並不違法，但其將“南京同仁堂”作為企業簡稱突出使用構成不正當競爭，江北新區法院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一審被告埠河藥店在一審判決作出後已註銷，判令其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已無必要，故南京中院僅就此部分予以改判。

- 裁判規則：企業在註冊成立時將其股東字型大小作為企業名稱的一部分並獲得該股東認可的，則該企業對企業名稱的註冊及使用為善意。但如果在企業宣傳、產品銷售及推廣等經營活動中擅自將該字型大小突出使用，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的，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

案例 19：騰訊公司與天津某公司行為保全案

- 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
- 原告：騰訊公司
- 被告：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騰訊公司具有在大陸地區通過所有數字音視頻內容傳輸方式獨家提供 NBA 比賽直播、點播、免費及付費服務的獨家授權。天津某公司運營的 APP 中通過主播直播的方式盜播騰訊公司提供的 NBA 比賽直播，還採用技術手段遮擋標識、遮罩廣告，並投放博彩、色情廣告。騰訊公司以天津某公司的上述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向天津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津三中院）提起訴訟，並提交了行為保全申請及擔保。

天津三中院圍繞原告的權利來源、被告被控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及採取行為保全措施的緊迫性、必要性等問題進行審查。天津三中院認為，該體育賽事直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熱度，內容購買成本高，市場生命週期短，具有時效性及商業價值，且考慮到目前正處於該體育賽事附加賽及季後賽時期，屬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情況緊急”的情形。天津三中院遂於 48 小時內作出裁定，禁止被告在其經營的 APP 中向用戶提供 NBA 比賽節目直播內容。

（本裁定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案例 20：微夢公司與位元組跳動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17)京 0108 民初 24530 號
- 原告：北京微夢創科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位元組跳動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微夢創科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夢公司）是“微博網”以及“微博”APP（以下合稱新浪微博）的運營者。北京位元組跳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位元組跳動公司）是“頭條網”以及“今日頭條”APP（以下合稱今日頭條）的運營者。微夢公司認為，位元組跳動公司大規模獲取新浪微博的內容，並隨即發佈在今日頭條上的行為（以下簡稱涉案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遂向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 20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156700 元。

海澱法院審理認為，首先，通過新浪微博平臺展示和傳播的新微博內容本質上是一種競爭性權益，屬於應受到《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合法權益。其次，位元組跳動公司的涉案行為缺乏合法授權，使得今日頭條上的相關內容既在來源上依附於新浪微博，又對新浪微博取得了實質性替代的競爭效果，削弱了微夢公司的競爭優勢，損害了其商業利益，難謂符合商業道德。再次，限制涉案行為不會對相關用戶的合法權益產生損害，本案亦不存在使用者資料可攜帶權的問題。最後，涉案行為嚴重擾亂競爭秩序，阻礙社會總體福利提升，損害消費者的長遠利益。綜上，位元組跳動公司涉案行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但不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的情形。關於損害賠償，海澱法院綜合考慮了原被告雙方的平臺影響力及用戶數量、今日頭條上發佈的涉案內容帶來的流量、涉案用戶帳號的粉絲數量和市場影響力、今日頭條對新浪微博的替代效果、流量是原被告雙方獲益的基礎、原告提出的以流量價值作為賠償數額計算的依據具有合理性、被告拒不提交與涉案行為收益有關

的證據、被告持續實施涉案行為等八方面因素，採用裁量性賠償的方式對賠償數額進行了概括性計算。

海澱法院據此作出判決，責令位元組跳動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刊登聲明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 20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15670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經營者投入經營資源和服務之後而最終形成的成果，能滿足社會公眾的相關需求，增加了消費者的福利，本質上是一種競爭性權益。如果該權益並未在相關智慧財產權專門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章中被具體列明，亦應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所保護的合法權益。
2. 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在來源上依附于其他經營者，但既缺乏該經營者的合法授權，又不當地損害了該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同時擾亂了市場競爭秩序，對社會整體福利並無增益，並將損害消費者的長遠利益，則該行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